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长陈志国先生及副总裁张信中先生、侯瑞鹏先生、王君红女士、俞杰先生、冯新光先生拟共同设立合伙企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志国先生及副总裁张信中先生、侯瑞鹏先生、王君红女士、俞杰先生、冯新光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陈志国先生、张信中先生、侯瑞鹏先生、王君红女士、俞杰先生、冯新光先生拟共同设立合伙企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陈志国先生及副总裁张信中先生、侯瑞鹏先生、王君红女士、俞杰先生、冯新光先生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亦不存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

益。

3、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穿透至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1	陈志国	董事长	0	500
2	张信中	副总裁、代行总裁	0	100
3	侯瑞鹏	副总裁	0	100
4	王君红	副总裁	60,500	100
5	俞杰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0	100
6	冯新光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0	100
合计				1000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增持方式：以自有资金共同设立合伙企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7、增持资金来源：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自有资金。

8、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增持主体的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同时增持主体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

期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增持计划通知。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